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辉	刘托夫	
办公地址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	
电话	0737-2218141	0737-2218141	
电子信箱	44241428@qq.com	liutuofu@yj-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664,840.41	141,531,840.31	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64,843.99	21,630,242.60	-13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16,435.60	10,442,524.24	-21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33,930.99	-76,388,024.68	10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1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1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2.76%	-3.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6,669,672.77	1,068,036,005.55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6,853,582.28	779,276,916.84	-1.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宇红	境内自然人	35.96%	35,963,800	35,864,600	质押	5,069,999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5,775,000	0		
张国秋	境外自然人	4.02%	4,016,250	4,016,250	质押	1,420,000
罗群强	境内自然人	3.92%	3,916,250	3,916,250		
张靖	境内自然人	3.35%	3,346,875	3,346,875	质押	1,420,000
#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2,664,972			
高端元	境内自然人	2.34%	2,335,975			
韩道虎	境内自然人	2.00%	2,00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1,5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速发展，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已成为国家发展装备制造业的主要目标。国家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高端智能装备行业进行大力扶持，《中国制造2025》、《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一系列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0年作为5G手机发展的元年，各种5G手机如雨后春笋般蓬勃而出，预计在2020年-2023年，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5G换机潮，未来5G将带动整个智能电子消费品行业市场的增长。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克服一季度春节假期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工作，确保公司在手订单按期交付和使用。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业绩有所下滑。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在保证业务规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努力提高企业经营发展质量，不断优化市场和公司产品结构。

1、经营情况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17,56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2%，其中，研磨抛光机实现销售收入14,143.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48%；线切割机实现销售收入585.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90%；线切割机技术改造实现销售收入424.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4.37%。真空镀膜机销售收入1,715.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6.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4.9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98%，基本每股收益-0.08元。

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07,666.97万元，负债总额30,360.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6,685.36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8.20%，股东权益合计77,306.68万元。

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9646.24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3.3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29.9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9.70万元。

2、科技创新

2020年，公司继续加强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投入力度，依托湖南省硬脆性基片制造成套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和湖南省硬脆材料数控加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优势，立足于硬脆材料数控加工装备领域针对我国多晶硅、单晶硅、蓝宝石、磁性材料等硬脆材料加工难题，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系列化装备研究，以智能化、精密化、高效率为发展方向，将完成蓝宝石、LED切片、研磨及抛光设备等9大系列化产品开发，建立“基片坯料切割-精密研磨-精密抛光”成套加工工艺和装备自主研发体系，建立硅材料、蓝宝石器件和磁性材料等领域数控加工工艺、装备解决方案，相关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面向行业推广应用，推动硬脆材料数控加工装备向智能化、精密化、高效率方向发展。

随着公司科技创新平台投入力度的加大，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聚集优势更加明显，技术研发取得丰硕成果。2020年，公司新开发三种机型。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20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拥有专利权142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实用新型专利96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累计拥有商标20项，软件著作权24项。

3、提供业务拓展，增强盈利能力

通过对新客户的挖掘、开发，老客户合作深入，增强其他下游行业的涉入，避免行业风险，提升现有的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依托公司在研磨抛光机、多线切割机制造领域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以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研磨抛光机、多线切割机的技术水平及质量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水平。

4、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日常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以期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严格进行员工岗位的职责考核、培训教育，形成了良性的竞争机制，营造优秀的企业氛围，最大限度地激发了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全面提升了运营效率，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5、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合规高效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9,827.56万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在建，合计使用募集资金7,275.52万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还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积极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项目建设需求与募集资金安全的同时，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